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2/1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14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47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2978 7569]

劉女士：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謝謝貴處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函件，轉達黃毓民議員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的意見。本局與運輸署的綜合回覆如下。

「優惠計劃」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在港鐵一般路線、5間專營巴士公司營辦的專營路線、13間渡輪營辦商營辦的航線和大部分「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實施，目的是讓年滿65歲的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享用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從而鼓勵他們融入社區。在「優惠計劃」下，合資格的受惠人士約有127萬人，當中約112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5萬合資格殘疾人士。現時，政府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定期向相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優惠計劃」自推出至今（截至2015年10月底），每日平均受惠乘客人次約93萬1千，當中約81萬6千（約88%）為年滿65歲的長者，約11萬5千（約12%）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

因應實施「優惠計劃」，運輸署已與各參與此項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制定一系列監管措施，包括訂制一套審計及鑑證準則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派員實地監察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推行「優惠計劃」方面，以及合資格乘客享用優惠票價的情況。運輸署一直定期審查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有關「優惠計劃」下相關乘客乘搭紀錄及票價差額的報表，以防止「優惠計劃」被濫用。黃毓民議員在來函提及的懷疑濫用「優惠計劃」的個案，正是運輸署在進行上述監察工作時發現的。運輸署在發現該懷疑個案後便立刻轉交警方跟進。

我們明白議員的訴求；但政府在充分考慮「優惠計劃」的實施情況、公眾一般對「優惠計劃」的反應及意見，以及須為其他各種不同的社會需要作出配合等相關因素後，現階段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安排。我們會繼續鼓勵不同交通營辦商及其他機構及商戶為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社群(包括不同程度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等)在「優惠計劃」外提供優惠。

政府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三年後就計劃作全面檢討，預期該檢討會涉及該計劃的成效、操作模式(包括向交通營辦商發還票價差額的模式等)及市民大眾的意見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黃潔明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 哈夢飛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李萃珍女士)